股票简称:亚太实业 股票代码:00069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三月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住址/通讯地址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253号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住址/通讯地址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室。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本公司(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5、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控股股东亚太工贸及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全祖将不转让亚太实业控制权。

6、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本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声明

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亚太房地产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亚诺生物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分别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最终给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声明,保证本次交易相关披露文件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内容已经各证券服务机构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重组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释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预案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本摘要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亚太实业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工贸	指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太华	指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亚太房地产	指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寰岛地产	指	海南寰岛旅游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寰岛置业	指	海南寰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寰岛实业	指	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寰岛集团	指	中国寰岛(集团)公司
燕宇置业	指	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
大市投资	指	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
兰州万通	指	兰州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	指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绿源	指	天津市绿源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标的、同创嘉业	指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	指	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4.156%股权
亚诺生物	指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港亚诺生物	指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购买标的、临港亚诺化工	指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收购资产	指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
亚诺投资	指	河北亚诺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亚诺股份	指	河北亚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泓达生物	指	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框架协议》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框架协议》
《股权出售框架协议》	指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出售框架协议》
《购买股权协议》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权出售协议》	指	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中铭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利安达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天合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9月30日
报告期、两年一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巴斯夫	指	BASF SE,巴斯夫股份公司,注册地德国路德维希港,全球领先的化工公司,世界六大农化巨头之一。
拜尔	指	Bayer CropScience Limited,拜耳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德国拜耳公司旗下的全资集团公司,与拜耳医药保健、拜耳材料科技并称为拜耳公司的三大支柱,世界六大农化巨头之一。
三井化学	指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于1997年10月1日由日本三井石油化学工业公司和三井东压化学公司合并成立的,是日本大型综合性化工公司之一。
凡特鲁斯(南通)	指	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兰博生物	指	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医药	指	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南京红太阳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润齐	指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乌海兰亚	指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信诺化工	指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二、专有名词释义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经济领域。
中间体	指	又称有机中间体。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的中间产物。现泛指有机合成过程中得到的各种中间产物。
农药中间体	指	用于农药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催化剂	指	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其他物质的化学反应速率(既能提高也能降低),而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的物质。
收率	指	或称作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同样的一个化学反应在不同的气压、温度下会有不同的收率。
3-氰基吡啶	指	又称烟腈,一种白色晶体。主要用作医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农药等的中间体。
3-氨基吡啶	指	一种化学物质,可作药物和染料的中间体;分析试剂。
4-氨基吡啶	指	4-氨基吡啶是一种化学物质,用作农药、医药及染料中间体;也用作化学试剂。
2-氯烟酸	指	一种化学物质,用作农药、医药及染料中间体。
2,3-二氯吡啶	指	合成氯虫苯甲酰胺的关键中间体
2-氯-4-氨基吡啶	指	用作医药、农药、颜料中间体。
MNO	指	O-甲基-N-硝基-N'-甲基异脲,MNO主要应用于农业化工领域。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亚太实业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亚太房地产出售所持同创嘉业84.156%股权。

(二)重大资产购买

亚太实业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亚诺生物所持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

本次重组中,上述两项交易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其中的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交易其他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一)拟出售资产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8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同创嘉业的评估值为9,364.7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创嘉业全部股权价值为9,364.72万元,同创嘉业全部84.15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880.97万元。

(二)拟购买资产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8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临港亚诺化工的评估值为57,2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临港亚诺化工全部股权价值为57,000.00万元,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9,070.00万元。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雒启珂、刘晓民、李真承诺临港亚诺化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4,500.00万元、5,300.00万元及6,200.00万元,合计业绩承诺期实现承诺净利润总额16,000.00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亚太实业与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一致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若临港亚诺化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总额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16,000.00万元的90%(含),可视为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亚太实业与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一致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临港亚诺化工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即:临港亚诺化工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总额小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6,000.00万元的90%,则由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承担补偿责任。

亚太实业与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应在临港亚诺化工业绩承诺期满,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共同核算确认补偿金额,并在应补偿金额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以现金方式向亚太实业进行补偿。2022年度《审计报告》应在2023年4月份前出具。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亚太实业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第四期未付款金额数。

若补偿金额为负值,则不涉及补偿事宜,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无需向亚太实业支付补偿。

上述公式中的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的100%。

如业绩承诺方未依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则亚太实业有权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要求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支付逾期期间(自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方支付完毕业绩补偿款之日止)的违约金。

四、业绩奖励

亚太实业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临港亚诺化工只完成年度承诺业绩(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00万元、5,300.00万元及6,200.00万元)的90%,则视同临港亚诺化工完成承诺业绩,但不进行业绩奖励。

亚太实业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临港亚诺化工完成年度承诺业绩的,由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双方根据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协商按不高于年度实际净利润10%(含)的比例对临港亚诺化工管理层作出奖金安排,但相关业绩奖励计提后临港亚诺化工的净利润不得低于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具体计提及发放参照临港亚诺化工现有的奖励办法执行。

亚太实业同意在业绩承诺期满,临港亚诺化工业绩承诺期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超出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6,000.00万元),超出部分的60%作为对临港亚诺化工管理层的奖金进行分配。具体计提及发放参照临港亚诺化工现有的奖励办法执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计提奖金额=(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60%-上述已经支付的年度奖金。

亚太实业与亚诺生物双方一致同意,上述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其交易对价的2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同创嘉业、临港亚诺化工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和《股权出售协议》、《购买股权协议》测算的本次交易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9,847.46	8,541.49	3,772.15
同创嘉业(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5,910.70	8,411.78	3,772.15
比例	80.16%	98.48%	100.00%
临港亚诺化工(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38,879.34	13,897.68	18,842.11
交易金额	29,070.00		–
选取标准	38,879.34	29,070.00	18,842.11
比例	195.89%	340.34%	499.51%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亚太实业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亚太房地产出售所持同创嘉业全部84.156%股权。亚太房地产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将出售所持同创嘉业全部84.156%股权,并收购临港亚诺化工部分51%股权,临港亚诺化工从事MNO、3-氰基吡啶、2,3-二氯吡啶等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实现由原房地产行业向精细化工行业的主营业务的转型。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长、资产负债率水平上升,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增长,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及利安达审阅的上市公司合并备考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实现数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备考数	增幅
资产合计	19,093.99	68,629.33	25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7.58	9,973.02	26.44%
营业收入	1,178.26	19,295.97	1,537.67%
营业利润	-714.02	3,293.81	56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90	1,287.43	29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0.0398	296.8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实现数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备考数	增幅
资产合计	19,847.46	65,840.47	231.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541.49	8,607.66	0.77%
营业收入	3,772.15	18,842.11	399.51%
营业利润	-773.68	387.53	15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26	2,194.04	9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0	0.0679	99.41%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亚太实业的决策过程

2020年3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日,上市公司与亚太房地产签署了《股权出售协议》。

2020年3月2日,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股权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9年11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1日,上市公司与亚太房地产签署了《股权出售框架协议》。

2019年11月1日,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股份框架协议》。

2、亚诺生物的决策过程

2020年3月2日,亚诺生物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正式方案。

2019年11月1日,亚诺生物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亚太房地产的决策过程

2020年3月2日,亚太房地产执行董事决定同意以7,880.97万元收购亚太实业所持兰州同创嘉业的84.156%股权。

2019年11月1日,亚太房地产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收购亚太实业所持兰州同创嘉业的84.156%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亚太实业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2、亚诺生物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资产交易对手亚诺生物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亚诺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3、亚太房地产的决策过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对手亚太房地产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亚太房地产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亚诺生物	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最终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最近五年诚信及处罚、诉讼仲裁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且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各自的关联方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不诚信行为。 5、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或其主要管理人员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拟出售资产产权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且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具备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出让方的资格,具备与最终受让方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3、本公司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事项。本公司自身的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影响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情况。 4、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股权转让给最终受让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股权设置质押和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最终受让方的限制性权利。 5、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标的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6、如本函签署之后,本公司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的事项,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相关意向受让方。
	避免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MNO业务和3-氰基吡啶及其衍生物产品全部纳入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与临港亚诺化工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本次重组完成后,亚诺生物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协助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临港亚诺化工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临港亚诺化工,或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4、截至本函签署日,本公司未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同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法人和组织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关于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生效并履行完毕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临港亚诺化工的股权设置质押等限制性权利。 3、本公司承诺,除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予批准,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临港亚诺化工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 4、本公司有权独立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对于本公司签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一经签订即构成对本公司有效的约束,并可以合法履行。 5、本公司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不会构成本公司违反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性文件,该等文件一经签订即获得许可,也不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判决、裁定、批准及同意。 6、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7、本公司未负有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负债。 8、除非事先得到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转让临港亚诺化工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关于专利相关事项承诺函	临港亚诺化工持有的"硝化冰解反应自动控制装置"、"易燃易爆有机溶解过滤装置"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到期后将不再续费。 "MNO萃取提纯干燥装置"、"3-氰基吡啶生产尾气环保处理装置"、"3-氰基吡啶生产空气循环装置"、"3-氰基吡啶合成装置"、"3-氰基吡啶循环萃取装置"、"3-氰基吡啶反应预热循环装置"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以上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将不再续费,不再恢复专利权。 临港亚诺化工不再持有前述专利不会影响临港亚诺化工对"MNO""3-氰基吡啶"等产品的生产,不会影响临港亚诺化工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且临港亚诺化工使用相应技术也未侵犯任何主体权利。 如因临港亚诺化工所持专利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权属纠纷,或因其他原因致使临港亚诺化工无法使用相关专利,给临港亚诺化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污水处理厂相关事项承诺函	临港亚诺化工的污水处理是通过亚诺生物的子公司临港亚诺生物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了保证临港亚诺化工的生产需求,本公司承诺以合理、公平的条件将临港亚诺生物污水处理厂租赁给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且不可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主体使用。 如果因临港亚诺生物的过错,致使污水处理厂使用及临港亚诺化工污水处理问题等相关问题导致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遭受损失的,亚诺生物、临港亚诺生物将在接到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通知后30日内无条件以现金给与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承诺	1、除已披露的对外担保外,临港亚诺化工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因该对外担保导致临港亚诺化工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本企业将无条件向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2、本企业应在上述导致临港亚诺化工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情况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本承诺约定将补偿金额支付到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届时本企业未支付补偿金额,亚太实业有权从尚未向本企业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企业承担。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临港亚诺化工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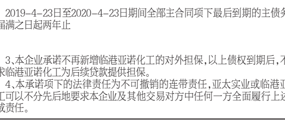 2019-4-23日至2020-4-23日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3、本企业承诺不再新增临港亚诺化工的对外担保,以上债权到期后,不再要求临港亚诺化工为后续贷款提供担保。 4、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企业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
	关于产权办理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	临港亚诺化工尚有2,722.53平方米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利证书,该房屋建设于沧渤国有(2008)第009号土地上。该房屋用于氰基吡啶生产,由于正在进行环保验收,房产测绘尚未进行,故未取得权利证书。 如前述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影响临港亚诺化工生产经营或给临港亚诺化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协助临港亚诺化工办理该建筑相关手续。
	关于体系认证事项的承诺函	亚诺生物目前持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临港亚诺化工的产品及服务。 本公司将协助临港亚诺化工办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体系认证。在该等体系认证未办理完毕之前,临港亚诺化工可无偿使用亚诺生物目前持有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体系认证。如因临港亚诺化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导致临港亚诺化工在未取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体系认证之前,产生其他费用的,由亚诺生物承担。
	关于公司分立事项的承诺	2018年6月30日临港亚诺化工分立,将沧渤国有(2015)第Z-007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00384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23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39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45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55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63号)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暂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土地分割及土地变更等),并在取得政府部门批准后3个月内完成前述产权转让手续,其中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4号房产(以下简称:00384号房产)将继续由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不办理产权登记变更,临港亚诺生物与临港亚诺化工在前述其他房产产权变更后补充签订00384号房产的买卖合同,将00384号房产出售给临港亚诺化工,交易金额由双方协商约定。因转让手续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律不明确的,相应税、费由临港亚诺生物承担,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的债务,由临港亚诺生物承担,如债权人向临港亚诺化工追索导致临港亚诺化工承担责任的,临港亚诺化工可向临港亚诺生物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临港亚诺化工偿还的债务、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出口订单事项的承诺函	巴斯夫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诺化工所签订的2020年2-氯烟酸生产订单,产品由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子公司信诺化工将按照巴斯夫与信诺化工签订的采购价格减去信诺化工承担的出口费用后向临港亚诺化工采购2020年订单项下的产品,并从2021年开始,由临港亚诺化工与巴斯夫直接签订采购订单。
	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乌海兰亚在本次交易前已投入建设2,3-二氯吡啶生产线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产品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的产品生产线。 具体生产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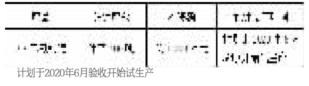 计划于2020年6月验收开始试生产 本公司承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经过交易双方沟通,待将上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由临港亚诺化工以受托经营方式管理,具体受托经营事项届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 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将上述竞争性生产线剥离至一个法律主体内,在该法律主体培育发展阶段,将该法律主体继续委托由临港亚诺化工经营; 待该法律主体具备被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法律主体的权利,以消除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若该法律主体未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兰亚承诺将所持有该法律主体的所有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线的补充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产线仍在建设中,预计2020年6月份建成,7至8月份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达到可生产状态。为进一步明确上述产线的受托经营以及后续收购事项,各方就受托经营和收购事项,亚诺生物、乌海兰亚和亚太实业经友好协商,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1、关于委托管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乌海兰亚建设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达到可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即委托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进行管理,具体费用及收益分配,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另行签订托管协议。 (2)上述委托管理可以采用委托管理、采用产线出租或独家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具体由相关各方具体协商。 (3)委托管理期限暂定为3年,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可以协商延长。 2、上述产线同时满足以下可交易状态的情况下,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 (1)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正常运转,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3)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可以独立核算,且处于盈利状态。 (4)若乌海兰亚调整改造产线不再生产与亚太实业构成竞争性的业务,或者上述产线处于无法正常生产的状态,亚太实业及临港亚诺化工可放弃优先收购权利。
雒启珂、刘晓民、李真	关于专利相关事项承诺函	"硝化冰解反应自动控制装置"、"易燃易爆有机溶解过滤装置"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到期后将不再续费。 "MNO萃取提纯干燥装置"、"3-氰基吡啶生产尾气环保处理装置"、"3-氰基吡啶生产空气循环装置"、"3-氰基吡啶合成装置"、"3-氰基吡啶循环萃取装置"、"3-氰基吡啶反应预热循环装置"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以上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将不再续费,不再恢复专利权。 临港亚诺化工不再持有前述专利不会影响临港亚诺化工对"MNO""3-氰基吡啶"等产品的生产,不会影响临港亚诺化工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且临港亚诺化工使用相应技术也未侵犯任何主体权利。 临港亚诺化工所持专利侵犯第三人权利,或存在权属纠纷,或因其他原因致使临港亚诺化工无法使用相关专利,给临港亚诺化工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承诺	1、除已披露的对外担保外,临港亚诺化工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因该对外担保导致临港亚诺化工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向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2、本人应在上述导致临港亚诺化工赔偿、负债或产生其他法律责任情况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本承诺约定将补偿金额支付到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届时本人未支付补偿金额,亚太实业有权从尚未向亚诺生物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人承担。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临港亚诺化工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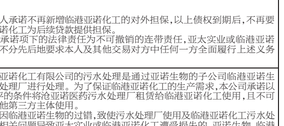 2019-4-23日至2020-4-23日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3、本人承诺不再新增临港亚诺化工的对外担保,以上债权到期后,不再要求临港亚诺化工为后续贷款提供担保。 4、本承诺项下的法律责任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可以不分先后地要求本人及其他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全面履行上述义务或责任。
临港亚诺生物	关于污水处理厂相关事项承诺函	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是通过亚诺生物的子公司临港亚诺生物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了保证临港亚诺化工的生产需求,本公司承诺以合理、公平的条件将沧亚诺医药污水处理厂租赁给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且不可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主体使用。 如果因临港亚诺生物的过错,致使污水处理厂使用及临港亚诺化工污水处理问题等相关问题导致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遭受损失的,亚诺生物、临港亚诺生物将在接到亚太实业或临港亚诺化工通知后30日内无条件以现金给与足额补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关于公司分立事项的承诺	2018年6月30日临港亚诺化工分立,将沧渤国有(2015)第Z-007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00384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23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39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45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55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63号)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暂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土地分割及土地变更等),并在取得政府部门批准后3个月内完成前述产权转让手续,其中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4号房产(以下简称:00384号房产)将继续由临港亚诺化工使用,不办理产权登记变更,临港亚诺生物与临港亚诺化工在前述其他房产产权变更后补充签订00384号房产的买卖合同,将00384号房产出售给临港亚诺化工,交易金额由双方协商约定。因转让手续产生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律不明确的,相应税、费由临港亚诺生物承担,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的债务,由临港亚诺生物承担,如债权人向临港亚诺化工追索导致临港亚诺化工承担责任的,临港亚诺化工可向临港亚诺生物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临港亚诺化工偿还的债务、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信诺化工	关于出口订单事项的承诺函	巴斯夫与信诺化工所签订的2020年2-氯烟酸生产订单,产品由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巴斯夫与信诺化工签订的采购价格减去信诺化工承担的出口费用后向临港亚诺化工采购2020年订单项下的产品,并从2021年开始,由临港亚诺化工与巴斯夫直接签订采购订单。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乌海兰亚在本次交易前已投入建设2,3-二氯吡啶生产线与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产品具有替代性或竞争性的产品生产线。 具体生产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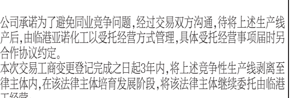 计划于2020年6月验收开始试生产 本公司承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经过交易双方沟通,待将上述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由临港亚诺化工以受托经营方式管理,具体受托经营事项届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约定。 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将上述竞争性生产线剥离至一个法律主体内,在该法律主体培育发展阶段,将该法律主体继续委托由临港亚诺化工经营; 待该法律主体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该法律主体的权利,以消除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年内,若该法律主体未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兰亚承诺将所持有该法律主体的所有股权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关于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线的补充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产线仍在建设中,预计2020年6月份建成,7至8月份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达到可生产状态。为进一步明确上述产线的受托经营以及后续收购事项,各方就受托经营和收购事项,亚诺生物、乌海兰亚和亚太实业经友好协商,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1、关于委托管理。 (1)本次交易完成后,乌海兰亚建设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达到可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即委托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进行管理,具体费用及收益分配,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另行签订托管协议。 (2)上述委托管理可以采用委托管理、采用产线出租或独家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具体由相关各方具体协商。 (3)委托管理期限暂定为3年,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可以协商延长。 2、上述产线同时满足以下可交易状态的情况下,临港亚诺化工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 (1)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正常运转,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3)乌海兰亚的2,3-二氯吡啶生产线可以独立核算,且处于盈利状态。 (4)若乌海兰亚调整改造产线不再生产与亚太实业构成竞争性的业务,或者上述产线处于无法正常生产的状态,亚太实业及临港亚诺化工可放弃优先收购权利。

(下转A34版)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5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一、上市公司未按期支付本次拟购买标的对价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为29,070.00万元,2019年三季度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仅为801.70万元,控股股东2019年末货币资金及其等价物为12,915.51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金额较大,上市公司自身支付能力较弱。如果上市公司未按期支付交易对价进度款,亚诺生物要求自动终止协议,在上市公司已经将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出售的情况下,其同时丧失对拟购买标的临港亚诺化工的控制。这将导致上市公司无主营业务,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的情形,可能面临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前,临港亚诺化工部分销售及采购通过母公司亚诺生物进行,临港亚诺化工对亚诺生物存在重大依赖,存在较大的关联交易。2017年、2018年、2019年前三季度,通过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6.72%、39.86%、36.17%。

按之前的交易惯例,国外客户巴斯夫一般是当年签订下一年度的订单,巴斯夫已于2019年12月向信诺化工签了2020年度的订单。因此,2020年临港亚诺化工仍是通过信诺化工向巴斯夫销售。亚诺生物及信诺化工承诺之后的订单由临港亚诺化工直接与巴斯夫签订。

巴斯夫2020年订单预计可以形成收入3,062.50万元,毛利预计1,190.11万元(以2-氯烟酸2019年1-9月平均单位成本测算),临港亚诺化工2019年未经审计的收入为27,480.96万元,未经审计净利润为3,918.24万元,巴斯夫2020年订单预计形成收入占临港亚诺化工2019年收入比例为11.14%、巴斯夫2020年订单预计形成毛利占临港亚诺化工2019年净利润占比为30.37%。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继续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将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风险

临港亚诺化工与临港亚诺生物现在共用同一污水处理中心,双方已经签署污水处理中心三年租赁合同,合同期限内每年租金未发生变化。但如果临港亚诺化工无法继续使用该污水处理中心,将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临港亚诺化工存在对临港亚诺生物产生重大依赖的风险,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的经营风险。

四、本次交易拟出售同创嘉业资产估值低于上市公司原收购同创嘉业的成本,且前次收购交易对手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同创嘉业原进入上市公司时同创嘉业84.16%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亿元,对应同创嘉业实际出资6,732.48万元。本次交易出售同创嘉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100%股权净资产评估价值9,364.72万元,增值率仅为15.98%,同创嘉业84.1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880.97万元。出售同创嘉业评估值低于上市公司收购成本,且前次收购交易对手方为控股股东。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的经营风险。

五、收购资产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临港亚诺化工100%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23,224.38万元,增值率34.6%;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57,200.00万元,增值率231.52%,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为33,975.62万元,差异率为146.29%,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方法,本次拟购买资产临港亚诺化工评估增值较高。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的经营风险。

六、如触发回购条款,上市公司可能无主营业务

临港亚诺化工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总金额的50%,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回购本次交易的临港亚诺化工51%的股权。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无主营业务的情况,将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的情形,可能面临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七、拟购买标的业绩奖励每年支付,但业绩补偿为三年承诺期满后统一支付

为了能够提升临港亚诺化工管理层的积极性和维护管理层稳定性,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内,若实现年度承诺利润,则按不高于年度实际净利润10%(含)的比例对临港亚诺化工管理层作出业绩奖励安排,而业绩补偿则为三年期满统一支付。因此,可能导致业绩奖励提前发放,而在业绩承诺期满后,业绩承诺未完成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的交易对手方与相关业绩补偿承诺义务人不同,业绩补偿承诺义务人减少,导致业绩补偿及回购股份的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对象为亚诺生物,而业绩承诺义务人为亚诺生物的共同控制人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亚诺生物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义务人,降低了业绩承诺保障。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明确约定了亚诺生物实际控制人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预约定承诺业绩时,亚诺生物实际控制人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或回购本次交易的临港亚诺化工51%的股权。

虽然本次虽然交易业绩承诺体系基于亚诺生物的合理预测,但如在承诺期内无法较好实现业绩承诺而触发业绩补偿与回购股份情形。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在业绩承诺期,未经过上市公司同意,将不转让、质押、抵押其持有的亚诺生物股份。但亚诺生物业绩承诺期满后,亚诺生物股份价值难于预计,将可能出现亚诺生物实际控制人雒启珂、刘晓民和李真无法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与回购股份的实施风险。

九、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主要为控股股东,但控股股东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的情况

控股股东亚太工贸于2019年6月作出对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后续项目开发的资金支持的承诺,在2019年10月31日前、2020年3月31日前、2020年6月30日前分别支付同创嘉业各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但控股股东未在2019年10月31日前支付1000万元给同创嘉业。亚太工贸承诺对同创嘉业项目启动资金将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履行。本次交易资金主要来源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的情况,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对价支付。

十、交易标的临港亚诺化工在资产重组前存在分立的情况,可能存在债务连带责任风险

2018年9月,临港亚诺化工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临港亚诺化工与临港亚诺生物,并进行了分立公告。在临港亚诺化工分立事项公告发出后,债权人未提出异议。虽然临港亚诺生物、亚诺生物已出具承诺,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的债务,由临港亚诺生物承担,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尽管临港亚诺化工已积极向债权人争取对本次分立的谅解与同意,但仍然存在可能会有债权人要求临港亚诺化工对分立至临港亚诺生物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相关风险。

十一、购买00384号房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00384号房产存在分立前原本在临港亚诺化工体内,2018年临港亚诺化工存续分立为临港亚诺化工与临港亚诺生物,其中00384号房产分立至临港亚诺生物。临港亚诺化工未来可能向临港亚诺生物购买00384号房产用于仓库使用,但是目前尚未确定购买价格,亦未签署购买合同,购买价格可能高于原入账价值。因此该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二、放弃专利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

临港亚诺化工持有的"硝化冰解反应自动控制装置""易燃易爆有机溶解过滤装置"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到期后将不再续费。"MNO萃取提纯干燥装置""3-氰基吡啶生产尾气环保处理装置""3-氰基吡啶生产空气循环装置""3-氰基吡啶合成装置","3-氰基吡啶循环萃取装置""3-氰基吡啶反应预热循环装置"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将不再续费,不再恢复专利权。上述专利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放弃的八项专利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实业"、"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了本次重组报告书的相关文件,并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和事项进行逐项分析及认真核查,现对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采用的简称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致。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一、有关交易方案

问题一: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所持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或"拟收购标的")51%股权,交易价格为29,070.00万元,同时向你公司关联方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出售你公司持有的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或"拟出售标的")84.16%的股权。拟收购标的过户完成后,如你公司应付而未付的总额达到交易总价款的20%持续超过20日或非持续但累计达40日,你公司应向亚诺生物支付交易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亚太实业在亚诺生物给予之宽限期届满时仍未足额支付亚诺生物款项时,亚诺生物有权要求自动终止协议。你公司2019年三季报显示,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及等价物余额58.93万元。你公司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函")显示,你公司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你公司控股股东曾承诺于2019年10月31日前予以你公司1000万元用于项目启动资金,但未如期履行。

(一)请结合你公司及控股股东现阶段生产经营状况、资产质押及受限情况、承诺超期未履行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收购资金支付安排,你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你公司是否采取相关履约保障措施。

(二)请说明如你公司未按期支付相关款项、亚诺生物要求自动终止协议可能对你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交易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存在无主营业务等情况,是否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的情形。

(三)请你公司说明大幅举债收购资产的主要考虑,相关债务支付安排,并结合拟收购标的债务情况等,分析可能对你公司及拟收购标的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你公司及控股股东现阶段生产经营状况、资产质押及受限情况、承诺超期未履行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收购资金支付安排,你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你公司是否采取相关履约保障措施。

1、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现阶段生产经营状况、资产质押及受限情况、承诺超期未履行等情况

(1)上市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状况、资产质押及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亚太实业主要以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为主体从事住宅类房地产业务的开发。同创嘉业2016年底已完成亚太玫瑰园A地块的开发,现在仅少量商品、车位在售。近两年因可售房源不断减少,同创嘉业收入逐渐下降,处于亏损状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质押及受限的情况。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现阶段生产经营状况、资产质押及受限情况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注册资金1亿元,主要从事电梯、新能源汽车、智能立体车库和立体仓储的生产制造、销售、安装维保服务等业务。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控股股东亚太工贸未经审计数据如下: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235.07万元、24,445.46万元及15,915.51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亚太工贸营业收入分别为188,639.97万元、146,748.08万元及157,655.9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507.49万元、29,175.48万元及29,931.3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210.64万元、51,047.70万元、52,078.18万元。2019年末,亚太工贸货币资金余额为15,915.51万元,现金及其等价物余额为12,915.51万元,票据保证金3,000.00万元,受限资金占比18.85%。

控股股东亚太工贸货币资金账面金额较大且盈利能力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足,为履行其对亚太实业承诺及向亚太实业本次重大项目的资金来源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控股股东亚太工贸受限资产有抵押的房产及质押的上市公司的股权。截至2019年末,抵押的房产的金额为22,264.65万元;截至本回复之日,亚太工贸持有上市公司亚太实业的股权质押3,217万股,质押股数占亚太工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99.99%,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95%。

亚太工贸抵押的房产为其控股子公司兰州亚太伊士顿电梯有限公司的厂房,抵押受限房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名称	资产权证号	面积(㎡)	账面金额(2019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抵质押期限)
兰州亚太伊士顿电梯有限公司厂房	兰房权证(新区)字第895号	11,162.51	22,264.65	向银行借款抵押	2020-12-16
	兰房权证(新区)字第896号	11,162.51			
	兰房权证(新区)字第897号	2,004.71			
	兰房权证(新区)字第898号	14,887.79			
	兰房权证(新区)字第899号	14,887.79			
	兰房权证(新区)字第900号	6,157.96			
	兰房权证(新区)字第901号	2,202.21			
	兰房权证(新区)字第902号	5,485.92			
	兰房权证(新区)字第903号	12,177.37			

亚太工贸持有上市公司亚太实业股权质押明细如下:

质押机构(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股数占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借款金额(万元)	质押时间	到期时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1,750.00	54.39%	5.41%	6,833.00	2016.12.20	2021.12.29
	250.00	7.77%	0.77%	1,000.00	2016.12.20	2020.12.20
	617.00	19.18%	1.91%	1,803.00	2018.3.1	2020.9.1
	600.00	18.65%	1.86%	0.00	2018.6.28	2021.12.30
合计	3,217.00	99.99%	9.95%	9,636.00	–	–

(3)控股股东承诺超期未履行的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朱全祖	"1.你公司管理团队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主体经营意识,全力以赴做好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资金筹措和资产重组等各项工作。截止2019年5月31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贷款1,487.86万元,你公司要积极采取盘活库存房产、加快资金回笼、外部融资贷款等措施予以解决。若在2019年6月17日之前尚未全部偿还,我们承诺将最迟于2019年7月31日给予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487.86万元资金资助进行偿还。 2.你公司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全力推进项目开发等各项工作,尽快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根据你公司后续项目开发进度及资金安排,我们承诺于2019年10月31日之前给予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万元用于项目启动资金;于2020年3月31日之前、2020年6月30日之前分别给予1,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	2019年6月3日	承诺1为2019.7.31;承诺2延期为2020.6.30	承诺1已于2019年9月30日履行完毕,承诺2已延期。

亚太实业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全祖对于其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的逾期贷款及后续项目开发资金需求于2019年6月3日作出的承诺:

"1.你公司管理团队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主体经营意识,全力以赴做好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资金筹措和资产重组等各项工作。截止2019年5月31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贷款1,487.86万元,你公司要积极采取盘活库存房产、加快资金回笼、外部融资贷款等措施予以解决。若在2019年6月17日之前尚未全部偿还,我们承诺将最迟于2019年7月31日给予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487.86万元资金资助进行偿还。

2.你公司要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全力推进项目开发等各项工作,尽快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根据你公司后续项目开发进度及资金安排,我们承诺于2019年10月31日之前给予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0万元用于项目启动资金;于2020年3月31日之前、2020年6月30日之前分别给予1,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

对于同创嘉业的逾期贷款,亚太工贸已于2019年9月30日履行。对于同创嘉业后续项目开发的资金支持,本应于2019年10月31日前支付1,000万元给同创嘉业。因上市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现金方式向兰州亚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同创嘉业全部84.156%股权,同创嘉业是此次重组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当时正在审计评估中;及因同创嘉业B区项目正在进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对项目启动资金暂无迫切性需求,所以控股股东亚太工贸及实际控制人朱全祖未及时履行。亚太工贸、朱全祖补充承诺对同创嘉业项目启动资金将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履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亚太工贸将严格履行承诺,明确表示在2020年3月31日前给予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2,000.00万元借款。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其余因未到履行期限尚未履行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你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经计提减值准备7000万元并追溯调整后2009年12月31日的帐面价值为3000万元。鉴于该公司在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期正常经营已停止多日,无法向你公司提供正确及时的财务数据,你公司正在通过有关手段向相关人员追查,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预计可收回3000万元。经我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积极协助你公司向有关责任人追讨属于你公司的相关资产;如日后确实无法追回时,协助你公司处置该项投资,并保证对你公司追偿、变现处理后达不到3000万元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你公司。" 2、"你公司持有内蒙古通辽市无形资产(通辽市珠日河牧场乌尼格歹分场,面积:9,288,975.50平方米),截至2009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准备后的余额为12,780,401.68元。在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期已无法提供任何经济利益流入,你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认为未来如果需要处置上述资产预计可收回的金额可覆盖上述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我公司作为你公司主要股东,经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积极协助你公司处置该项资产;如在变现处理后,达不到12,780,401.68元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你公司。"	2010年4月20日	无承诺期限	尚未履行,已补充明确承诺于2021年10月15日前履行。
2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文件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亚太工贸所做出的关于"蓝景丽家"和"通辽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不符合上述监管要求,但因存在法律法规上的障碍,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亚太工贸将履行承诺的期限加以明确,现决定将上述两项承诺履约截止时间变更为2021年10月15日。若亚太工贸无法或预计无法在履约日期到期前完成前述承诺的履行,将分别以现金3000万元、12,780,401.68元或等价资产替代前述承诺补偿给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或等价资产的补偿工作应当于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	2017年10月16日	2021年10月15日	正在履行中

2、上市公司收购资金支付安排,你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你公司是否采取相关履约保障措施

上市公司亚太实业与拟购买标的临港亚诺化工交易对方亚诺生物于2020年3月2日签订了《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购买股权协议》),《购买股权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亚太实业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亚诺生物持有的临港亚诺化工51.00%股权。交易对价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亚太实业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30%交易对价。其中,诚意金3500万元整(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全部转换为交易对价,剩余交易对价用现金支付。

第二期:在2020年6月30日前且标的资产已过户,一次性支付20%交易对价。

第三期:在2020年12月31日前且标的资产已过户,一次性支付20%交易对价。

第四期:在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尾款金额。

上市公司收购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29,070万元,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如下:

款项支付进度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第一期	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30%	8,721.00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亚诺生物已支付诚意金3,500万元转为交易对价,出售同创嘉业同时收回剩余款4,381万元,差额840万元由控股股东提供借款。
第二期	2020年6月30日	20%	5,814.00	并购贷款、控股股东借款
第三期	2020年12月31日	20%	5,814.00	并购贷款、控股股东借款
第四期	2022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	30%	8,721.00	并购贷款、控股股东借款、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回款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资金来源:

(1)同创嘉业股权出售

本次交易包含以现金方式向亚太房地产出售所持同创嘉业全部84.156%的股权。同创嘉业的评估值为9,364.7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创嘉业股权价值为9,364.72万元,同创嘉业84.15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880.97万元。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购买临港亚诺51%的股权与出售同创嘉业84.156%的股权两项交易互为前提,同步实施。

同创嘉业84.156%股权出售可为上市公司带来部分交易对价资金。

第一期款项将在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金额8,721.00万元,上市公司已支付诚意金3500万元,转为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同时向亚太房地产出售持有同创嘉业84.16%的股权,参考评估报告作价7,880.97万元,上市公司已经收到亚太房地产首期款3500万元,出售同创嘉业同时收回剩余款4381万元,第一期交易对价差额840万元(8721-3500-4381)由控股股东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向控股股东亚太工贸借款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亚太工贸

(2)亚太工贸承诺事项预计为上市公司带来的预计现金流

公司控股股东亚太工贸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承诺共计三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于蓝景丽家承诺事项

2010年4月20日,亚太工贸对公司承诺:

"你公司对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经计提减值准备7,000万元并追溯调整后2009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3,000万元。鉴于该公司在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期正常经营已停止多日,无法向你公司提供正确及时的财务数据,你公司正在通过有关手段向相关人员追查,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预计可收回3,000万元。经我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积极协助你公司向有关责任人追讨属于你公司的相关资产;如日后确实无法追回时,协助你公司处置该项投资,并保证对你公司追偿、变现处理后达不到3,000万元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你公司。"

2017年10月16日,亚太工贸补充明确承诺于2021年10月15日前履行。

控股股东亚太工贸预计可为亚太实业带来3,000万元的现金。

②关于通辽土地承诺事项

2010年04月20日,亚太工贸对公司承诺:

"你公司持有内蒙古通辽市无形资产(通辽市珠日河牧场乌尼格歹分场,面积:9,288,975.50平方米),截至2009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准备后的余额为12,780,401.68元。在原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时期已无法提供任何经济利益流入,你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信息认为未来如果需要处置上述资产预计可收回的金额可覆盖上述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我公司作为你公司主要股东,经公司董事会商议决定:积极协助你公司处置该项资产;如在变现处理后,达不到12,780,401.68元的差额部分,由我公司以现金或资产的形式,全额补偿给你公司。"

2017年10月16日,亚太工贸补充明确承诺于2021年10月15日前履行。

上述关于通辽土地的承诺事项预计可为公司带来1,278.04万元现金。

③关于原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已注销)破产清算债权债务的承诺

为了解决已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绿源的债权债务问题,2010年11月19日,亚太工贸对公司承诺如下:

"亚太工贸将积极协助公司就偿还交行天津分行、农行金信支行两银行逾期担保金额本息限定在2,000万元以内,如果最终还款额度超过2,000万元,该超额部分,亚太工贸可用现金或资产形式代为承担;同时,公司应将该代偿部分对天津绿源的追偿权利转让给亚太工贸,亚太工贸不再向公司主张其他任何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对天津绿源担保的金额与亚太工贸出具的代偿承诺,扣减后亚太实业对亚太工贸计提其他应收款2,844.11万元。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产偿还债务的协议》,同意亚太工贸以其所拥有的兰州新区总面积为4,262.26㎡办公用房向本公司抵偿债务,以抵债房产的评估价值2,859.98万元的价格作为抵债金额,其中抵顶所欠公司债务2,844.11万元后的余额作为公司的负债管理。2017年8月14日,抵债房产产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房屋产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进行了相关的账务处理。

截至目前,亚太实业因天津绿源破产清算遗留的逾期担保金额清偿了2,657.93万元,扣除2,000万元后,剩余657.93万元为亚太工贸承诺代偿金额。由于亚太工贸已经于2016年以房产抵偿上市公司2,844.11万元债务,则超出的2,186.18万元部分为上市公司对亚太工贸的负债。

综上,亚太工贸以上三项对上市公司的承诺预计可为上市公司带来2,091.86万元(3,000.00+1,278.04-2186.18)的现金净流入。

(3)通过并购贷款方式融资

第二期、第三期交易对价款项来源:上市公司已经着手与有关银行沟通并购贷款事宜。第二期及后续的款项支付预计主要通过并购贷款方式解决。

(4)控股股东亚太工贸提供借款资金支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亚太工贸已经出具说明,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亚太实业若未能及时筹措资金,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亚太实业的控股股东将为本次交易支付对价提供资金支持,确保本次资产重组顺利完成。

(二)请说明如你公司未按期支付相关款项、亚诺生物要求自动终止协议可能对你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交易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存在无主营业务等情况,是否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的情形。

《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的情形:

"13.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上市公司未按期支付相关款项、亚诺生物要求自动终止协议,会导致上市公司已经将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出售,同时可能丧失对拟购买标的临港亚诺化工的控制。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无主营业务的情况,将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经出售同创嘉业。同创嘉业短期来看经营业绩难以改善,管理层已确定了往医药行业转型的战略。所以即便后续因交易对价支付原因亚诺生物要求自动终止《购买股权协议》,不再将同创嘉业重新注入上市公司。

(三)请你公司说明大幅举债收购资产的主要考虑,相关债务支付安排,并结合拟收购标的债务情况等,分析可能对你公司及拟收购标的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亚太实业主要以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为主体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近年来因房地产政策收紧,因外部环境及资金原因,同创嘉业自2016年底开发亚太玫瑰园A地块后一直未开发新的地块,导致连续亏损。为了解决当前主业萎缩,扭转经营业绩亏损的局面,上市公司主动谋求业务转型,经营管理层确定了向医药行业转型的战略方向,并积极寻找适合并购的标的。大幅举债的目的是为了购买优质的具有良好盈利能力的资产,置入优质资产后,一方面可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取得分红收入。

上市公司将加强管理,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并将在适当的时候引入投资者。

截至2019年9月末,上市公司及拟购买标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母公司)	临港亚诺化工	上市公司备考数(本次交易后)
总资产	10,518.26	42,076.55	68,629.33
负债	3,391.23	24,822.52	47,710.14
所有者权益	7,127.04	17,254.04	20,919.19
资产负债率	32.24%	58.99%	69.52%

2019年9月末上市公司自身资产负债率为32.24%,负债主要是欠控股股东的款项。拟购买标的临港亚诺化工资产负债率水平为58.99%,主要是银行借款、信托借款、供应商款项等,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近两年一期,临港亚诺化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870.12万元、878.93万元、918.94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8,645.39万元、18,842.11万元、19,295.9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65.18万元、336.39万元、3,430.22万元。临港亚诺化工2019年末现金及其等价物金额为306.64万元,受限资金票据保证金330.34万元,受限资金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51.86%。临港亚诺化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9年得益于产品价格上涨、产品线延伸等优势,盈利大幅增加。如行业方面不存在重大波动,预计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本次收购临港亚诺化工,上市公司转型进入具有发展前景的精细化工行业,有利于提高全体股东回报,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补充披露事项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未按期支付本次拟购买标的对价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为29,070万元,金额较大,上市公司自身支付能力较弱。如果上市公司未按期支付交易对价进度款,亚诺生物要求自动终止协议,会导致上市公司已经将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出售,同时可能丧失对拟购买标的临港亚诺化工的控制。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无主营业务的情况,将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的情形,可能面临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公司采取相关履约保障措施。

2、如果上市公司未按期支付相关款项、亚诺生物要求自动终止协议,会导致上市公司已经将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出售,同时可能丧失对拟购买标的临港亚诺化工的控制。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无主营业务的情况,将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的情形,可能面临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拟购买标的资产负债率适中,预计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本次收购临港亚诺化工,上市公司转型进入具有发展前景的精细化工行业,有利于提高全体股东回报,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公司采取相关履约保障措施。

2、如果上市公司未按期支付相关款项、亚诺生物要求自动终止协议,会导致上市公司已经将控股子公司同创嘉业出售,同时可能丧失对拟购买标的临港亚诺化工的控制。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无主营业务的情况,将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的情形,可能面临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拟购买标的资产负债率适中,预计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本次收购临港亚诺化工,上市公司转型进入具有发展前景的精细化工行业,有利于提高全体股东回报,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问题二:

报告书显示,亚诺生物于2018年6月将临港亚诺化工存续分立为临港亚诺化工和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生物"),临港亚诺化工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与"年产40万十亿单位硫酸新霉素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金额50,033,729.28元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临港亚诺化工注册资本减少4,000万元,未分配利润减少1,003.37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一)存续分立事项的背景、主要考虑、具体过程、实施情况,主要资产负债和成本费用划分原则,并结合分立的临港亚诺生物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分析是否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分立对临港亚诺化工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临港亚诺化工报告期剔除临港亚诺生物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分立后的主体是否存在资产负债、成本费用等划分尚不明确的情形,可能对分立后主体产生的影响,是否可能存在法律纠纷,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存续分立事项的背景、主要考虑、具体过程、实施情况,主要资产负债和成本费用划分原则,并结合分立的临港亚诺生物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分析是否与临港亚诺化工构成同业竞争,分立对临港亚诺化工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临港亚诺化工报告期剔除临港亚诺生物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1、存续分立事项的背景、主要考虑、具体过程、实施情况

2017年亚诺生物以临港亚诺化工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40万十亿单位硫酸新霉素项目"生产线,硫酸新霉素属于氨基糖苷类抗生素,广泛应用于医药和兽药领域,硫酸新霉素是治疗畜禽细菌肠炎的首选药物之一,该项目建成后计划用于生产兽药级硫酸新霉素。但由于临港亚诺化工主要产品为MNO、吡啶类等精细化工产品,化工产品与药物的生产在项目审批、生产设施及监管政策等均存在较大的差异。基于上述原因,亚诺生物决定将临港亚诺化工存续分立临港亚诺化工与临港亚诺生物。临港亚诺化工分立开始于2018年6月,并在2018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分立与本次交易事项间隔时间较长远,当时交易双方并未进行接触,临港亚诺化工在分立前并未作出本次重组的决定。亚诺生物2018年曾与其他上市公司接触,商讨被并购事宜,计划向其他上市公司整体出售亚诺生物,并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内容为:"公司正在和上市公司接触,商讨被并购事宜",前次重组中接触的上市公司并非亚太实业。临港亚诺化工分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8年6月11日,亚诺生物作出《出资人决定》,同意将临港亚诺化工存续分立为临港亚诺化工和临港亚诺生物。

2018年7月20日,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亚诺生物再次作出《出资人决定》,同意将临港亚诺化工存续分立为临港亚诺化工和临港亚诺生物。

2018年8月3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临港亚诺化工存续分立相关净资产划转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0780号),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拟分立资产进行了审计。

2018年8月4日,临港亚诺化工在《沧州晚报》刊发"分立公告"。

2018年9月18日,亚诺生物作出《出资人决定》,同意临港亚诺化工存续分立,存续分立后临港亚诺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临港亚诺生物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9月19日,临港亚诺化工与新设公司临港亚诺生物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完成公司章程的备案。具体内容如下:

临港亚诺化工与临港亚诺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分立后,临港亚诺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临港亚诺化工	亚诺生物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临港亚诺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临港亚诺生物	亚诺生物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主要资产负债和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临港亚诺化工与临港亚诺生物的分立原则为:

(1)与临港亚诺生物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直接划分到临港亚诺生物;

(2)临港亚诺化工为建设临港亚诺生物代垫的资金作为临港亚诺生物对临港亚诺化工的负债;

(3)经前述资产和负债划分后不足部分用临港亚诺化工的权益补足。

3、分立至临港亚诺生物的核心资产情况

2017年4月,亚诺生物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建设"年产40万十亿单位硫酸新霉素项目",项目建设地块为2014年11月临港亚诺化工通过拍卖购入的沧渤国有(2015)第Z-007号土地,该项目由临港亚诺化工公司开展。

分立至临港亚诺生物的核心资产为"年产40万十亿单位硫酸新霉素项目"相关的发酵装置、为发酵装置建设的厂房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污水处理中心等,罗列如下:

(1)沧渤国有(2015)第Z-007号土地使用权,临港亚诺化工于2014年11月通过拍卖购入,土地入账价值1,107.68万元,用于作为"年产40万十亿单位硫酸新霉素项目"的建设用地。

(2)发酵和提炼车间,自2017年4月开始建设,2018年4月完工,工程决算价格为1,717.41万元;

(3)发酵装置,随着"年产40万十亿单位硫酸新霉素项目"项目的推进,自2017年陆续购入相关设备,2018年4月30日基本安装完毕,达到试生产条件,设备整体价值6,752.75万元。

(4)污水处理中心,于2018年7月建成,工程决算价格为1,926.02万元。

(5)沧渤国有(2015)第Z-007号土地上附属建筑物,临港亚诺化工2014年11月拍卖购入沧渤国有(2015)第Z-007号土地时,土地上附属建筑物一并进入临港亚诺化工体内,经过对附属建筑物的修葺,2018年4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1,533.14万元。

4、分立后临港亚诺生物的财务数据

以2018年9月30日为临港亚诺生物分立交割日,转移至临港亚诺生物的资产、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预付账款	152.01	应付账款	1,347.40
存货	291.00	其他应付款	7,184.94
在建工程	6,752.75		
其他流动资产	26.78		
无形资产	1,023.91		
固定资产	5,289.26	净资产	5,003.37
资产合计	13,53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35.71

注:(1)无形资产为沧渤国有(2015)第Z-007号土地使用权。(2)其他应付款7,184.94万元为临港亚诺化工前期代垫款项。

2017年报表数据为分公司模拟报表,2018年报表数据为1-9月分公司数据与10-12月分立为子公司后实际数据汇总,临港亚诺生物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币资金	215.03	14.48	27.07
应收票据	100		
预付款项	1,255.69	86.38	118.69
其他应收款	592.97		
存货	355.58	250.32	119.23
其他流动资产	48.12	197.25	30.68
固定资产	6,044.63	5,223.04	
在建工程	8,374.36	7,682.85	6,924.79
工程物资	4.86		
无形资产	995.97	1,01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4	
资产总计	17,987.21	14,498.58	7,220.46
短期借款	1,000.00		
应付账款	934.02	1,152.81	34.78
预收款项	200		
应付职工薪酬	0.51		
应交税费	-310.42		0.22
其他应付款	5,294.10	8,348.81	7,186.32
长期借款	5,950.00		
负债合计	13,068.21	9,501.62	7,221.32
股本	4,000.00	4,000.00	
资本公积	1,003.37	1,003.37	
未分配利润	-84.37	-6.41	-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9.00	4,996.96	-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87.21	14,498.58	7,220.46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4.15		
减:营业成本	374.97		
税金及附加	1.31	6.52	
销售费用		0	
管理费用	35.48	15.65	0.83
财务费用	50.97	0.11	0.03
加:营业外收入	0.83	0.05	
减:营业外支出	0.21	0	
四、净利润	-77.96	-22.23	-0.86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0.90	2502.87	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5.77	2502.87	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84	357.9	12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66	13.68	2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	6.81	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7.99	1028.8	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79.26	1407.19	16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3.49	1095.68	-16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4	1108.27	11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4	-1108.27	-11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90.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0.50		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1.44		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55	-12.59	27.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8	2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03	14.48	27.07

5、存续分立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分立之后临港亚诺生物经营范围所包含的:"烟酸"与临港亚诺化工经营范围重合。

目前临港亚诺生物尚未开始正式生产经营,烟酸属于临港亚诺生物规划的未来主要产品之一,虽然临港亚诺化工与临港亚诺生物的"烟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是临港亚诺化工所生产的烟酸主要为生产3-氰基吡啶过程中所产生的少量伴生品,临港亚诺化工没有专门生产烟酸的生产装置。在生产3-氰基吡啶产生的少量烟酸伴生品目前未对外出售,即使未来对外出售也只能用于工业用途,一般作为下游产品烟酸乙酯、烟酸肌醇酯的原料。与临港亚诺生物所产的饲料级、食品级及药品级产品不同,临港亚诺化工所产的烟酸是无法满足饲料、食品、及药品等行业管理的要求的,因此分立后临港亚诺化工不会与临港亚诺生物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6、临港亚诺化工报告期剔除临港亚诺生物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临港亚诺生物一直处于建设期,未开始正常生产经营。2017年应负担费用23.20万元,2018年1-9月应负担费用32.58万元。分立对临港亚诺化工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剔除临港亚诺生物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18.94	878.93	3,843.04
应收票据	12.00	614.17	1,317.41
应收账款	596.91	2,446.51	948.02
预付款项	191.43	354.68	91.47
其他应收款	6,292.22	7,401.36	3,194.39
存货	8,309.35	4,283.96	3,604.80
其他流动资产	123.23	41.30	649.99
流动资产合计	16,444.08	16,020.91	13,649.13
长期应收款	162.37	279.78	194.82
固定资产	19,757.86	19,296.51	9,088.44
在建工程	5,205.54	2,115.38	13,537.37
无形资产	353.44	364.61	380.06
长摊待摊费用	28.63	35.2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	19.44	2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92	747.51	46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32.47	22,858.43	23,687.93
资产总计	42,076.55	38,879.34	37,337.06
短期借款	8,785.58	8,700.00	5,700.00
应付票据	300.00	400.00	1,583.50
应付账款	5,850.20	5,111.15	5,133.34
预收款项	97.22	352.90	381.68
应付职工薪酬	10.79	21.13	13.70
应交税费	496.24	323.81	234.30
其他应付款	203.77	43.23	2,824.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1.35	1,332.59	3,576.47
流动负债合计	17,445.15	16,284.81	19,447.37
长期借款	5,500.00	5,950.00	2,976.46
长期应付款	890.06	1,826.52	649.03
递延收益	987.31	920.33	749.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77.37	8,696.85	4,374.86
负债合计	24,822.52	24,981.66	23,82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54.04	13,897.68	13,514.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76.55	38,879.34	37,337.06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295.97	18,842.11	18,645.39
减:营业成本	11,676.76	14,431.69	12,379.35
税金及附加	158.40	137.76	107.38
销售费用	239.37	253.87	312.33
管理费用	1,567.64	1,423.52	1,046.10
研发费用	802.15	1,057.22	1,054.19
财务费用	1,078.37	1,205.89	988.22
加:其他收益	69.03	176.04	56.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2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4.60	-121.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33	0.77	0.57
加:营业外收入	27.87	38.03	–
减:营业外支出	2.63	6.34	5.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6.09	575.27	2,687.59
减:所得税费用	535.86	211.17	302.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30.22	364.10	2,384.90

上述临港亚诺化工报告期内剔除临港亚诺生物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在草案"第六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三、临港亚诺化工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四)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进行补充披露。(二)分立后的主体是否存在资产负债、成本费用等划分尚不明确的情形,可能对分立后主体产生的影响,是否可能存在法律纠纷,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

由于临港亚诺化工分立前,"年产40万十亿单位硫酸新霉素项目"(临港亚诺生物相关的资产)一直单独设立账套核算,所以以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与"年产40万十亿单位硫酸新霉素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进行存续分立,聘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拟分立存续分立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关于临港亚诺化工存续分立相关净资产划转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0780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临港亚诺化工总资产126,633,963.44元,其中流动资产3,908,378.60元,非流动资产122,725,584.84元;拟分立负债总额76,600,234.16元,其中流动负债76,600,234.16元;拟分立的净资产50,033,729.28元。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的主要资产之一为沧渤国有(2015)第Z-007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沧临房权证中企字第00384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23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39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45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55号、冀2018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8063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illegible]

在临港亚诺化工分立时,虽然分立事项进行了公告,但并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该分立事项已经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illegible]临港亚诺化工分立事项公告发出后,债权人未提出异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的其他应付款已经清偿完毕,应付账款只剩余少量未偿还金额。临港亚诺化工、亚诺生物、临港亚诺生物已出具承诺,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的债务,由临港亚诺生物承担,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如债权人向临港亚诺化工追索导致临港亚诺化工承担责任的,临港亚诺化工可向临港亚诺生物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临港亚诺化工偿还的债务、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临港亚诺化工分立时未通知相应债权人,不会给临港亚诺化工带来实质性法律风险,不会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已在草案中补充披露如下风险:

"交易标的临港亚诺化工在资产重组前存在分立的情况,可能存在债务连带责任风险

2018年9月,临港亚诺化工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临港亚诺化工与临港亚诺生物,并进行了分立公告。在临港亚诺化工分立事项公告发出后,债权人未提出异议。虽然临港亚诺生物、亚诺生物已出具承诺,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资产及与该等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分立给临港亚诺生物的债务,由临港亚诺生物承担,亚诺生物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尽管临港亚诺化工已积极向债权人争取对本次分立的谅解与同意,但仍然存在可能会有债权人要求临港亚诺化工对分立至临港亚诺生物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相关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认为:

1、临港亚诺生物与临港亚诺化工不构成同业竞争,分立对临港亚诺化工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2、临港亚诺化工分立后的主体不存在资产负债、成本费用等划分尚不明确的情形,临港亚诺化工分立时未通知相应债权人,不会给临港亚诺化工带来实质性法律风险,不会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三: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分别占上市公司2018年度对应财务指标的80.16%、98.48%、100%,拟收购标的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营业收入分别占上市公司2018年度对应财务指标的195.89%、340.34%、499.51%,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由房地产行业向精细化工行业的主营业务转型。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应当详细披露。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亚太实业控股股东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是亚太工贸的全资子公司,亚太工贸与兰州太华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亚太实业9.95%、6.98%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亚太实业16.93%的股份,亚太实业实际控制人为朱全祖。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持有亚太实业股份比例稀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出让控制权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出让控制权的承诺》,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控股股东亚太工贸及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实际控制人朱全祖将不转让亚太实业控制权。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持现有控股权基础上,将根据上市公司整体规划,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四)补充披露事项

公司已在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中"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不出让控制权的承诺》事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转让控制权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问题四:

报告书显示,拟购买资产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按股权比例享有。请说明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关于过渡期损益的约定

本次交易,拟收购标的临港亚诺化工选取收益法评估进行评估,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各股东按比例享有。

(二)《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条的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条的规定如下:"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

(三)相关案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过渡期损益安排
000909	数源科技	东软股份88.8309%股份(对应东软股份74,920,000股股份),诚园置业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
000953	*ST河化	南松医药93.41%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后的标的公司新老股东享有

(四)相关约定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临港亚诺化工51%的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上市公司所有,因此,上述过渡期间安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临港亚诺化工51%的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临港亚诺化工51%股权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上市公司所有,因此,上述过渡期间安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五:

报告书显示,拟出售标的同创嘉业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亚太房地产享有和承担。请你公司说明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情况下,约定过渡期损益由交易对方承担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安排的主要会计处理,是否涉及权益性交易。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出售标的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理

同创嘉业主要从事住宅类房地产业务的开发,自2016年底开发完成亚太玫瑰园A地块后一直未开发新的项目,随着可售房源逐渐减少,收入逐渐下降,近两年连续亏损,目前仍然处于亏损状态。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与交易对方亚太房地产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此项安排涉及权益性交易,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亚太实业所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变动额计入资本公积。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与交易对方亚太房地产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具有合理性。

此项安排涉及权益性交易,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亚太实业所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变动额计入资本公积。

二、关于拟收购标的

问题六:

报告书显示,沧渤国有(2015)第Z-007号土地附属6处房屋分立至临港亚诺生物,目前暂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临港亚诺生物与临港亚诺化工在前述其他房产产权变更后补充签订00384号房产的买卖合同,将00384号房产出售给临港亚诺化工;自2020年1月1日起三年内,临港亚诺生物将向临港亚诺化工出租污水处理中心,年租金为36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一)00384号房产先分立后收回的原因、交易价格、过户时间、地块用途、对拟收购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评估报告是否考虑相关交易安排。

(二)亚诺生物未将部分污水处理中心分立至临港亚诺化工的原因,是否对临港亚诺化工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是否导致临港亚诺化工对临港亚诺生物产生重大依赖。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00384号房产先分立后收回的原因、交易价格、过户时间、地块用途、对拟收购标的生产经营的影响,评估报告是否考虑相关交易安排。

1、00384号房产先分立后收回的原因、交易价格、过户时间、地块用途

2017年4月,亚诺生物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建设"年产40万十亿单位硫酸新霉素项目",项目建设地块为2014年11月临港亚诺化工通过拍卖购入的沧渤国有(2015)第Z-007号土地,该项目由临港亚诺化工公司开展。2018年临港亚诺化工分立时,将与"年产40万十亿单位硫酸新霉素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一并分立至临港亚诺生物,沧渤国有(2015)第Z-007号土地作为项目建设用地及地上附属建筑物00384号房产等6处房产一并分立至临港亚诺生物。[illegible]

沧渤国有(2015)第Z-007号土地使用权临港亚诺化工于2014年11月通过拍卖购入,土地入账价值1,107.68万元,分立时账面价值为995.98万元。土地用途类型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00384号房产属于沧渤国有(2015)第Z-007号土地附属的6处房屋之一,已由临港亚诺化工分立至临港亚诺生物,但目前暂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illegible]00384号房产所担保的主债权情况如下:

贷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临港亚诺化工	沧州银行	1,200.00	2019年5月20日-2020年5月19日	6.44%	抵押、保证

[illegible]

2、评估报告是否考虑相关交易安排

[illegible]

(二)亚诺生物未将部分污水处理中心分立至临港亚诺化工的原因,是否对临港亚诺化工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是否导致临港亚诺化工对临港亚诺生物产生重大依赖。

1、亚诺生物未将部分污水处理中心分立至临港亚诺化工的原因

[illegible]

2、是否对临港亚诺化工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是否导致临港亚诺化工对临港亚诺生物产生重大依赖

[illegible]

评估结果已经考虑了环保设施后续投入。根据中铭评报字[2019]第10080号《资产评估报告》,在2020年考虑了2000万的资本性支出,[illegible]未来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为2,234.43万元。

[illegible]

(三)补充披露事项

[illegible]

"购买00384号房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18年临港亚诺化工存续分立为临港亚诺化工与临港亚诺生物,其中00384号房产分立至临港亚诺生物。临港亚诺化工未来可能向临港亚诺生物购买00384号房产用于仓库使用,但是目前尚未确定购买价格,亦未签署购买合同,购买价格可能高于原入账价值。因此该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illegible]

"对临港亚诺生物产生重大依赖的风险

临港亚诺化工与临港亚诺生物现在共用同一污水处理中心,双方已经签署污水处理中心三年租赁合同,合同期限内每年租金未发生变化。但如果临港亚诺化工无法继续使用该污水处理中心,将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临港亚诺化工存在对临港亚诺生物产生重大依赖的风险,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的经营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illegible]

问题七:

临港亚诺化工审计报告显示,临港亚诺化工2017年、2018年、2019年前三季度通过关联方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981.85万元、7509.64万元、6980.1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72%、39.86%、36.17%。报告书显示,临港亚诺化工销售给控股股东亚诺生物及其控制的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化工")的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存在差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拟收购标的关联交易大幅增加、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对临港亚诺化工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存在潜在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拟收购标的关联交易大幅增加、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illegible]

自2020年开始,临港亚诺化工独立设置采购、销售等部门,将直接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合同,直接对外开展业务,不再发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临港亚诺化工独立直接对外开展业务,关联交易将大幅下降,不再发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合理性,对临港亚诺化工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存在潜在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illegible]

(2)关联交易价格与对外销售的价格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临港亚诺化工关联销售的价格差异: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销售单价	对外销售单价	变动(%)	关联销售单价	对外销售单价	变动(%)	关联销售单价	对外销售单价	变动(%)
2-氯烟酸	12.81	11.87	-7.34%	11.47	13.46	17.30	-	-	0.00%
3-氨基吡啶	6.47	8.12	25.47%	6.88	8.65	25.64	-	-	0.00%
3-氰基吡啶	-	3.29	0.00%	2.84	2.67	-5.89	3.71	3.78	1.79%
4-氨基吡啶	16.93	21.62	27.74%	11.09	18.97	71.06	-	-	0.00%
MNO	13.42	14.89	10.97%	-	13.30	-	10.68	11.92	11.55%

2017年度与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有3-氰基吡啶、MNO两种,3-氰基吡啶产品关联销售平均单价为3.71万元/吨,对外销售平均单价为3.78万元/吨,价格差异率为1.79%,差异较小。MNO产品关联销售平均单价为10.68万元/吨,对外销售平均单价为11.92万元/吨,价格差异率为11.55%,[illegible]HONGKONG CHEMROLE COMPANY LIMITED,[illegible]

2018年度与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有2-氯-4-氨基吡啶、2-氯烟酸、3-氨基吡啶、3-氰基吡啶、4-氨基吡啶五种产品。2019年1-9月与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有2-氯-4-氨基吡啶、2-氯烟酸、3-氨基吡啶、4-氨基吡啶、MNO五种产品。

[illegible]

2-氯烟酸,2018年、2019年1-9月向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为11.47万元/吨、12.81万元/吨,对外销售平均单价为13.46万元/吨、11.87万元/吨,价格差异率分别为17.3%、-7.34%。[illegible]

3-氨基吡啶,2018年、2019年1-9月向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为6.88万元/吨、6.47万元/吨,对外销售平均单价为8.65万元/吨、8.12万元/吨,价格差异率分别为25.64%、25.47%。[illegible]OCSPECIALITIESPRIVATELIMITED,[illegible]

3-氰基吡啶,[illegible]价格差异率为5.89%,差异较小。2019年未向关联方销售该产品。

4-氨基吡啶,2018年、2019年1-9月关联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11.09万元/吨、16.93万元/吨,对外销售平均单价为18.97万元/吨、21.62万元/吨,价格差异率分别为71.06%、27.74%。[illegible]

MNO产品,2018年未向关联方销售,2019年1-9月向关联方销售平均单价为13.42万元/吨,对外销售平均单价为14.89万元/吨,价格差异率为10.97%,[illegible]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临港亚诺化工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临港亚诺化工关联销售价格差异测算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关联销售价格差异累计金额	1,479.99	1,014.29	456.53
上市公司收入	1,178.26	3,772.15	4,614.78
占上市公司收入比例	125.61%	26.89%	9.89%
上市公司净利润	-707.77	1,075.99	-896.34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比例	-209.11%	94.27%	-50.93%

报告期内临港亚诺化工关联销售价格差异额占其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关联销售价格差异累计金额	1,479.99	1,014.29	456.53
临港亚诺化工营业收入	19,295.97	18,842.11	18,645.39
占临港亚诺化工营业收入	7.67%	5.38%	2.45%
临港亚诺化工净利润	3,430.22	336.39	2,365.18
占临港亚诺化工净利润比例	43.15%	301.52%	19.30%

报告期内,临港亚诺化工对母公司亚诺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信诺化工关联销售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差异测算金额分别为456.53万元、1,014.29万元、1,479.99万元,随关联销售金额增长而增长。关联销售价格差异金额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9%、26.89%、125.61%,占上市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0.93%、94.27%、-209.11%。[illegible]临港亚诺化工关联销售价格差异累计金额占临港亚诺化工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45%、5.38%、7.67%,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9.30%、301.52%、43.15%。[illegible]

[illegible]

4、临港亚诺化工关联交易的现状及后续安排

①临港亚诺化工关联交易的现状

[illegible]

目前,亚诺生物其他主要子公司未来产品规划如下:

(下转A34版)